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

(草案)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简称“广商院知联会”)。

第二条 本会性质: 是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外知识分子为主体自愿组成的具有统战性、知识性、联谊性的群众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 始终坚持正确方向, 坚持服务大局, 坚持以人为本, 坚持规范运行, 团结凝聚广大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 为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 为国家及广西经济建设、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四条 本会由中共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 在学院党委统战部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习宣传。学习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围绕实际需要，举办各种学习报告、学术研讨会、讲座、培训班；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密切学院党委与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

（二）培养人才。按照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吸引人才的要求，培养、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专业突出、群众认同的人才队伍，积极为学院和上级有关部门举荐优秀人才，推动统一战线工作，推动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等工作。

（三）建言献策。鼓励和支持全体成员结合自身专业为学院发展规划的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信息化建设、校企合作等方面建言献策，通过组织开展考察、专题调研、专题研讨等活动，倾听不同声音，凝聚集体智慧，形成政策建议，为学院各项重大决策提供参考。

（四）服务社会。围绕实际需要，结合自身专业，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关心社会发展，关注民生，找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服务扶贫攻坚等工作的发力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具有学院特色的社会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五）联谊交友。举办各种联谊活动，丰富活动形式，加强会员之间的联系沟通，增进与统战部门以及成员间的相互了解，密切感情，增进友谊，促进交往交流。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吸收个人会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公德。

（二）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并在教学、科研、管理岗位上取得一定的成绩，热心社会活动，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的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或担任学院中层干部的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或民主党派成员；或从事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相关人员。

（三）承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四）愿意履行会员义务。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由本人提出入会申请。

（二）填写《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员申请登记表》，提交到本会秘书处。

（三）由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各种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已达退休年龄的会员自然退会，因特殊情况延聘的会员，延聘期内仍享有会员权利。

第十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参加本会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

(二) 维护本会声誉和团结。

(三)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四) 密切联系广大党外知识分子，积极举荐优秀人才。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时，应书面形式报送本会。会员如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触犯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本章程的，经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本会设会员大会、会长办公会。设秘书处，负责本会日常事务和统筹协调会务及活动。

第十三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审议工作报告。

(三)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四) 审议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六) 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须有半数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长办公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本会设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副会长2名、秘书长1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由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报学院党委同意。

第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和会长办公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会长办公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如会长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权，由常务副会长履行。
- （五）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第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本会各项决议。
-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名副秘书长，提交会长办公会研究。
- （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是会员大会和会长办公会的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学院党委统战部。

第五章 经费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条 本会不收会员会费。本会经费主要来源为学院党委统战部统战工作经费，院内外有关单位、团体和个人的捐赠以及其他合法经济来源。

第二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学院财务部门的监督。经费和资产来源属于校内外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学院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会长办公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经学院党委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会长办公会。